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编号:2019-0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9-011)。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预案披露,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重齿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减资,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出资额由158,536万元下降至31,500万元;广瀚动力于2016年1月完成减资,其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七〇三所出资额由75,500万元下降至17,761万元。此外,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负债率仅为46.63%,低于申万船舶制造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58.28%,公司2018年三季度末账面尚余货币资金144亿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减资、资产负债率较低、存在大额资金的情况,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历史上重齿公司及广瀚动力进行减资均为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情况下,为便于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而实施减资,不存在股东收回出资或公司资产返还股东的情况,减资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未发生变化,注册资本调整为更匹配净资产的金额。

1、重齿公司减资情况

由于历史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重齿公司减资前账面未分配利润为大额负数,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齿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仅为8,687.34万元,远低于其注册资本158,536.15万元。为便于后续增资扩股及新股东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登记,重齿公司在2018年通过减资弥补亏损。该次减资中,重齿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27,036.15万元,同时填补未分配利润127,036.15万元。减资完成后,重齿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未发生变化。

2、广瀚动力减资情况

中国动力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为调整该次重组的资产边界范围,标的公司之一广瀚动力进行了资产无偿划转,将其原持有的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70.26%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58.67%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原拥有的哈国用(2013)第090008288号土地使用权上139,699.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19,312.7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上述资产划转导致广瀚动力账面净资产减少12,564.3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瀚动力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净资产为14,180.51万元,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75,500万元。为确保后续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及股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广瀚动力在2016年进行减资。该次减资中,广瀚动力减少注册资本57,739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57,739万元。上述减资完成后,广瀚动力总资产及净资产未发生变化。上述资产划转及减资事项已在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债转股必要性

1、船舶市场行情和国防军队改革背景下回款压力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

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及其配套市场较为低迷,新船有效需求不足,受行业影响,公司部分民船动力配套业务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随着我国国防军队改革的推进,一方面公司正常备货和生产经营以保障国防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合同签订、产品交付、收入确认和回款有所延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公司2017年和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亿元、-20.02亿元,分别较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下降180.90%和192.17%。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1,033,624.01万元,具有较大阶段性的流动性压力。伴随着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有序推进直至完成,公司经营仅存在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失风险。通过此次重组,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及配合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2、为满足偿债及生产经营尚需资金注入

截至2018年9月末,中国动力账面货币资金规模为144.0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规模为86.61亿元,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向和使用安排。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金额1,063,616.44万元,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合计金额1,033,624.01万元,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压力较大。

3、军转民产业升级项目投资需求

在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国防科工局2015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2015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指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要坚持国家主导、市场运作,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公司作为国内舰船动力装备的主要研制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融合的发展方针,形成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以军工技术带动民品技术提升的良好内在循环,树立“以军为本、军民融合、海陆并进、具有梯次性发展的‘军转民’动力装备龙头”的公司战略定位,在保持原有舰船动力业务等传统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先进军用舰船动力及相关配套技术向民用领域转化,如“船用燃料电池”向“车用燃料电池”、“船用燃气轮机”向“工业燃气轮机”、“船用全电动力”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潜艇技术”向“海洋核动力平台”等。故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和生产设备购置投入较大,相关军转民产业升级项目引致大规模的资金需求,迫切需要上市公司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方式解决该部分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动力资产负债率为46.63%,高于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成分股同期资产负债率中位数37.63%。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30,958.32	52,606.48	56,72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298,298.44	-175,824.44	-39,961.93

4、增强经营稳健性,应对经济周期波动

近年来,宏观经济整体景气度稳中趋降,整体国民经济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在国内市场相对疲软,实体经济盈利能力下降的背景下,实体企业普遍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和资金压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及其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市场化原则、法治化原则、有序开展原则和统筹协调原则,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依法破产、发展股权融资,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在上述经济形势和政策背景之下,公司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在弱经济周期环境下保证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受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回款压力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为满足偿债及生产经营需要尚需资金注入。并且,公司为培育盈利增长点,加强在军转民业务领域的研发及建设投入并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方式解决。面临前述问题,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灵活统筹运用自有和前次募集的资金解决面临的问题。随着前期募投项目的推进,前次募集资金的余额将逐步减少。在目前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压力较大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引入增量资金,优化资本结构,解决当前的阶段性困难,顺利度过转型升级难关,做稳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动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增强经营稳健性,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所有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历史上重齿公司及广瀚动力进行减资均为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情况下,为便于后续增资扩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而进行的减资,不存在股东收回出资或公司资产返还股东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在目前弱经济环境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经营稳健性,符合国家政策号召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之“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和“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2018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近4亿元。2019年1月,公司再次推出新的回购方案,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2.5亿元,不高于5亿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回购事项以及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方案中募集资金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0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8%,成交的最高价为23.1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1.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99,178.67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

2019年1月4日,公司再次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的合理性

1、响应监管号召,维持股价稳定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声明,要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和提高透明度,创造条件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回购和并购重组。并通过出台增加回购的情形、简化回购流程及增加库存股等具体制度的方式鼓励上市公司在市场下行时进行回购,维持股价稳定。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2018年A股主要指数普遍下跌。其中,上证综指全年下跌24.59%,申万军工指数全年下跌31.35%,公司股价累计下跌10.13%。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主动维持公司股价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响应关于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政策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于2018年11月9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35号)指示,“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中国动力《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5亿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处于13-1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对应的最低现金分红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	13	13.5	14	14.5	15
最低现金分红金额	3.9	4.05	4.2	4.3	4.5

2018年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支付的总金额为4亿元,与公司现金分红所需资金金额基本相当,回购规模较为合理。公司于2019年推出回购规模亦系根据预计利润水平设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回购所涉及的现金流出与分红预计涉及的现金流出效果基本相当,未额外显著增加公司现金流出规模。通过回购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股票价值被低估的情况。

3、回购预案获股东大会高票通过

公司首次回购公告的预案在2018年10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赞成票数超过99.99%。2019年《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

(三)货币资金余额及负债情况

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40,157.03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24.88%,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6.61亿元,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规划,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向和使用安排。

同时,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金额1,063,616.44万元,经营性应付款项合计金额1,033,624.01万元,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四)募集配套资金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不超过交易规模作价的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规模尚待协商确定)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作为专注于舰船动力领域高端装备制造的军工企业,在我国海洋强国的战略中肩负着重要使命。在军品总装及配套产品不断更新升级以配合我军践行“走向深蓝”战略的背景下,加大研发投入既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与压力所在,更是响应国家战略职责与使命所在。公司2016年与2017年研发费用分别为5.82亿元与5.26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1%及2.27%,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在新品研发领域的投入将保持稳定增加的态势。因此,流动性方面的必要补充也是适用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可比公司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2016年	2017年
中国重工	1.43%	2.31%
中船防务	1.89%	1.68%
航发动力	1.27%	1.84%
潍柴动力	0.65%	0.73%
中国动力	2.61%	2.27%

根据业绩测算,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3.55%,据此测算2020年中国动力流动资金缺口约30.75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占比2017年营业收入	2018年E	2020年E
营业收入	2,314,710.26	100.00%	2,628,353.50	3,388,894.53
应收票据及应收票据	887,385.58	38.34%	1,007,626.33	1,299,193.33
预付账款	82,508.49	3.56%	93,688.39	120,798.09
存货	613,660.74	26.51%	696,811.77	898,441.40
经营性资产合计	1,583,554.81	68.41%	1,798,126.49	2,318,432.8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72,792.93	20.43%	536,856.37	692,201.27
预收账款	175,032.18	7.56%	198,749.04	256,259.11
经营性负债合计	647,825.11	27.99%	735,605.41	948,460.38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935,729.70	40.43%	1,062,521.07	1,369,972.44
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126,791.37	434,242.74

注:2018年数据为根据2017年数据及增长率测算得出,不代表公司真实年报数据

公司在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短期内存在收入回款滞后的情形,营运资金压力不断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最近两年一期中国动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70.92	-43,735.18	114,256.96

综上,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15亿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募集资金的规模及用途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规模尚待协商确定)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合理性。

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之“第七章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预案披露,2018年1-8月份,本次债转股标的公司之一中国船柴亏损2,005.79万元,武汉船机仅实现净利润418.18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两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相比以前年度同期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中国船柴

中国船柴2018年1-9月损益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426.38	154,483.49	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05.15	10,230.11	-35.43%

根据上表数据,中国船柴2018年1-9月营业收入略高于2017年同期收入水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较2017年同期下降35.43%,主要由于五年抵税期满,冲回前期累计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净利润3,887.87万元所致。

中国船柴是国内一流的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MAN B&W、WIN G&D和J-ENG品牌的300-950mm 缸径全系列低速柴油机,应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船、滚装船,以及各种7000T以上船舶,研发能力处于国内具有领先水平。

中国船柴自成立以来,整合宜昌、大连、青岛三大生产基地三地资源,统筹协调中国动力下属中低速柴油机板块,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明显提升。2018年5月,中国船柴订单数量较2017年4月底成立时增长36.8%,功率数提高62.6%,合同额增长37.9%、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约6个百分点。截至2018年12月末,中国船柴在手订单约33亿元,其中,预计2019年交付25亿元,2020年交付8亿元。

中国船柴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积极打造“最具竞争力的柴油机研制与服务企业”,由“制造”向“制造+服务”模式转变,同时通过创新建立市场、经营、服务联动机制,促进主机产品市场销售工作,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武汉船机

武汉船机2018年1-9月损益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9,487.63	365,072.35	-2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3.73	4,260.61	-80.67%

为应对市场行情变化,保证毛利率水平,武汉船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导致2018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5,584.72万元,同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较上年同期减少3,436.88万元。

武汉船机作为国家重点保军企业,为海军建设提供了50余种、数千套优质装备,产品涉及水面舰船水下潜艇所有专项工程。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推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涉及领域的关键核心设备,在船用配套设备领域具有领先的显著竞争优势。根据公司的产研计划,公司今年已经承接并开始生产新型军用装备,预计今明两年将确认收入,前景良好。

同时,武汉船机充分利用军工优势发展非船民品产业,在燃气轮机等能源装备、港口起重机械、焊接材料、高铁桥梁支座、水电成套设备等领域的核心机电配套设备获得了长足发展。截至2018年12月末,武汉船机在手订单约71亿元,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船柴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由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所致。武汉船机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由于应对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中国船柴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由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所致。武汉船机201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由于应对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的通知,阙文彬先生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签发的(2018)吉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签发的(2017)甘民初183号和(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吉林高院和甘肃高院对阙文彬先生和其债权人的部分债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

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因股票回购合同涉及的欠款本金和利息等。

(二)本案案情介绍

阙文彬分别与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阙文彬以其持有的恒康医疗部分股份提供质押,向原告融资,阙文彬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阙文彬到期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

二、判决结果

(一)《民事判决书》(2018)吉民初18号判决结果

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本金5亿元和融出资金利息420万元及其后利息。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互负连带责任。原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阙文彬持有的9887万股恒康医疗股票享有质权,并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阙文彬及其关联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阙文彬及其关联方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书》(2017)甘民初183号和(2018)甘民初5号判决结果

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款本金7.7亿元并支付利息223.4505万元。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向原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6万元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20万元。如被告阙文彬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阙文彬持有且已经办理质押登记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54,000,000股恒康医疗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阙文彬及其关联方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阙文彬先生与张玉富先生正积极与原告及其他债权人沟通债务处理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吉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

2、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7)甘民初183号和(2018)甘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编号:2019-00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形式以人民币26,619.96万元获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前述交易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标的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345.624万元的支付。

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按《增资协议》约定完成了增资款项人民币1043.92万元的支付。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核查,并出具了《资产核查报告》;2019年1月17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230.416万元的支付。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完成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款项支付、资产核查等全部工作,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将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19年1月18日,公司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7日15:00至2019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20	318,793,667	42.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5	318,494,567	42.6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299,100	0.0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0	4,975,390	0.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5	4,676,290	0.6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299,100	0.04%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8,494,567	318,494,567	100.0000%	0	0
		网络投票	299,100	228,900	76.5296%	70,200	0
		合计	318,793,667	318,723,467	99.9780%	70,20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4,975,390	4,905,190	98.5891%	70,200	0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8,494,567	318,494,567	100.0000%	0	0
		网络投票	299,100	228,900	76.5296%	70,200	0
		合计	318,793,667	318,723,467	99.9780%	70,20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4,975,390	4,905,190	98.5891%	70,200	0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8,494,567	318,494,567	100.0000%	0	0
		网络投票	299,100	228,900	76.5296%	70,200	0
		合计	318,793,667	318,723,467	99.9780%	70,200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4,975,390	4,905,190	98.5891%	70,200	0

注:上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不包括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和李玉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投票结果。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获得通过。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0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与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四家公司股权。

近期重组双方经过对行业状况、业务进展反复分析、论证,认为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颐股份”)与国新健康协同性强,中介机构正在推进京颐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经营业绩有待提升,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另行协商股权合作事宜,公司将继续与上述三家公司在业务方面进行协同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1月5日期间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1、2018-62、2018-68、2018-70、2018-75、2018-78、2018-80、2018-81、2018-90、2018-94、2018-96、2018-97、2018-98、2019-01)。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将从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的逻辑出发,从医疗行业基础建设到应用场景进行全方位布局,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范围有了一定的扩展、重组条件进行了优化,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方案的商讨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品研发、服务模式打造方面,已经开始初步合作、进行业务协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发来的《关于接受无偿划转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通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其持有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免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给旅游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